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
只供議員參考用)

(香港建造商會用箋)

本函檔號：BW/PB/mn:179:02:IA2a

傳真及郵遞急件
(2877 8024)

香港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
《2002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余若薇議員

余議員：

《2002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草案》

承蒙貴委員會邀請本會就條例草案的擬議修訂事項發表意見，謹此致謝。本意見書臚列本會轄下建造業保險工作小組就下文開列的事宜所提出的意見。大體而言，香港建造商會支持擬議的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條例草案可提供所需及必要的資金，為因HIH保險集團最近的破產事件而蒙受重大損失的本會眾多會員及其僱員作出補償。倘蒙主席允許，本會代表將出席法案委員會於2002年4月23日舉行的會議，與貴會委員討論此等事宜。

1. 擬就第17及第18條作出的修訂，旨在賦權總承判商可申請基金付款予其本身及付款予第三者，猶如總承判商是僱主一樣。本會支持這項修訂。
2. 設立該基金的宗旨，原是為僱員提供足夠的補償，但新訂第20B條卻建議豁除利息及訟費的數額，這樣會把補償額的其中重要一環剔除。此項規定的唯一獲益者，似乎是基金的管理機構。
3. 擬議的新訂第20C條及附表4將會規管支付予受傷一方的款項。本會支持該等新增條文。
4. 擬議的新訂第25A條旨在保障管理局的權益。本會認為有關規定是明智的，故此予以支持。
5. 根據新訂第36A條，沒有投購保險的僱主須向管理局支付附加費。本會支持這項條文。

6. 鑑於該基金旨在造福僱員，故此本會不反對當局建議，將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招標承投的工程計劃的徵費率由5.3%調高至6.3%。
7. 本會對擬議修訂事項的主要反對意見，關乎處理承保人無力償債的建議。政府當局現時所提建議不但會帶來極多不明朗因素，更可能在承保範圍方面造成間隙，以致僱主須承擔債項，直至基金發放款項予僱員為止。對於政府當局採取此方法處理承保人無力償債問題，本會感到驚訝，因為這是我們首次面對這樣的無力償債問題，而補償計劃的資金不足又導致當局須修訂有關法例。對於當局建議另設新的基金，以處理承保人無力償債的問題，本會認為，這樣將會令現時已經效力不彰的法例，更加支離破碎。
8. 本會認為，與其另行引入新的法例，倒不如趁此機會將各項相關的法例綜合為一。
9. 香港政府現時應透過立法，就建造業意外率偏高問題作出協調有度而又貫徹一致的回應。有關法例應該——
 - 妥善保障工人及僱主
 - 對那些能夠在安全、風險及申索方面作出有效管理的僱主給予獎勵
 - 並非單靠保險市場作出補救，以及
 - 鼓勵由個人負責本身在工作地點的安全
10. 保險業現時向建造業僱主收取的保險費極為昂貴，本會認為，條例草案的擬議修訂事項無助減少建造業現時須繳付的高昂保險費，亦無助加快受傷工人獲發放賠償的時間。HIH保險集團破產至今事隔約有12個月，但很多有關HIH保險集團的申索仍未償付。
11. 最後，本會謹請閣下注意，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屬下的僱員補償保險工作小組現正非常積極地尋求方法，希望能妥為解決這項複雜的問題。

深盼上述意見及建議對貴會研究條例草案的工作有幫助。

香港建造商會會長

(簽署)

(黃永灝)

2002年4月19日